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243 项目 总装顶棚机械手成交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: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243 项目总装顶棚 机械手

项目编号: 2025HAAWN02648

采购方式: 询比

询比公告发布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询比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243 项目总装顶棚机械手成交 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成交候选人名称: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

响应总报价(不含税):人民币 捌拾肆万零柒佰零捌元整(840708.00元)

响应总报价(含税):人民币 玖拾伍万元整(950000.00元)

税率: 13%

采购人名称: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联系人: 沈工

联系方式: 0551-62296019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(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) 六楼

项目负责人: 杨晔 联系电话: 0551-66223263; 66223831

公示期: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3日

若申请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(周一至周五,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30-17:30,节假日休息)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,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(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)A区六楼639室,联系人:朱工,联系电话:0551-66223642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- (一)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 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;
 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;
 - 3、被异议人名称;
 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 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:
 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

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 补充材料。
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受理: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:
 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<u>协</u>(签名)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